《重庆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说明

一、背景依据

市场监管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重要保障。

“十三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市场监管体制历史性重塑，商事制度深刻变革，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加强，质量强市建设成效明显，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安全形势稳中向好，消费维权社会共治体系更加完善，成渝地区市场监管一体化机制建立，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尽锐出战，为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重要论述和对重庆工作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安排，根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战略部署，市市场监管局编制了《重庆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市级重点专项规划，对推进市场监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重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编制过程

《规划》于2020年8月正式启动。编制过程中，市市场监管局深入调查研究，精心组织起草，先后2次征求市级部门、市场监管系统意见建议，召开市场主体、专家、市场监管干部代表3个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了《规划》。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规划》正文分为八个部分。附件由重大项目、名词解释构成。

（一）立足新起点，开启新征程。一是坚实基础。回顾了“十三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市场监管工作，总结了市场监管领域“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二是形势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刻把握市场监管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三是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重要论述和对重庆工作重要指示要求，着力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力服务重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四是基本原则。坚持政治引领、担当作为，服务发展、改善民生，法治思维、公平公正，系统观念、改革创新，数字赋能、智慧监管等四项原则。五是规划目标。明确到2025年，营商环境迈向一流、市场活力竞相迸发、质量强市创新突破、安全形势稳固向好、监管效能显著提升，重点提出市场环境、质量提升、市场安全、科技支撑等4个方面21项量化指标。其中，预期性18项、约束性3项。

（二）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一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市场准营制度、市场退出制度，发展壮大市场主体。二是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三是建设市场秩序新生态。强化平台经济监管，规范网络市场秩序，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三）统筹发展和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一是筑牢安全底线和健康红线。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健全食品安全监管制度。严格药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防范化解风险机制。二是加快建设质量强市，深化开展质量提升，完善质量促进政策，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打造质量品牌，强化标准引领，夯实计量基础，加强合格评定。三是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能，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四是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推动产业提质增效。

（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一是提升消费服务质量。加强新型消费规范发展、放心消费创建、消费教育引导、加强打假治劣长效机制建设。二是健全消费维权机制。健全部门协作机制、消费维权规则、消费纠纷解决机制。三是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加强消费领域信用监管、质量标准和消费后评价、消费投诉信息公示、产品协同追溯管理。

（五）深化区域协同，推动成渝地区市场一体化监管。一是共建统一市场体系。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共护良好市场秩序。二是共优一流营商环境。推进商事制度协同改革，强化事中事后协同监管，完善专项合作机制。

（六）创新监管理念方法，提升市场监管效能。一是强化依法监管。完善法规体系，强化法治监督、法治保障。二是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监管工作机制，提高抽查科学化水平，强化结果公示运用。三是强化信用监管。加强信用归集公示、信用激励约束、信用分类监管。四是创新包容审慎监管。创新监管规则标准，完善监管制度政策，提升监管规范性。五是构建多元共治格局。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推动落实属地责任，加强部门协同监管，落实属事监管责任，提升行业自治水平，强化社会监督。六是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行政执法方式。

（七）增强科创引领，深化智慧监管。一是推动科技赋能。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建设科技创新平台。二是建设大院名所。推进技术机构创新发展，提升技术机构服务能力。三是强化智慧监管，完善智慧监管体系，提高大数据运用能力。

（八）加强规划实施，落实目标任务。加强党的领导、文化引领、人才队伍建设、要素保障、宣传引导、监测评估。